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京捷特迺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捷特迺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捷特迺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婉婷	联系方式	15321639191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 11 号院 5 幢 1 至 5 层 101 内 1 层 103 室		
地理坐标	(<u>116</u> 度 <u>37</u> 分 <u>31.044</u> 秒, <u>40</u> 度 <u>13</u> 分 <u>23.23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C359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2_70 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顺义新城规划（2005 年-2020 年）的批复》（京政函【2007】2 号）及《顺义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顺义新城规划（2005 年-2020 年）的批复》（京政函【2007】2 号）及《顺义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所述，第14、15 街区是带动新城牛山组团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的重要地区，是以都市型工业为主导功能的产业组团。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性质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消防器材）的生产，未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允许类。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产业准入政策。 根据《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就本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提出了实施意见。现就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 号），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 11 号院 5 幢 1 至 5 层 101 内 1 层 103 室。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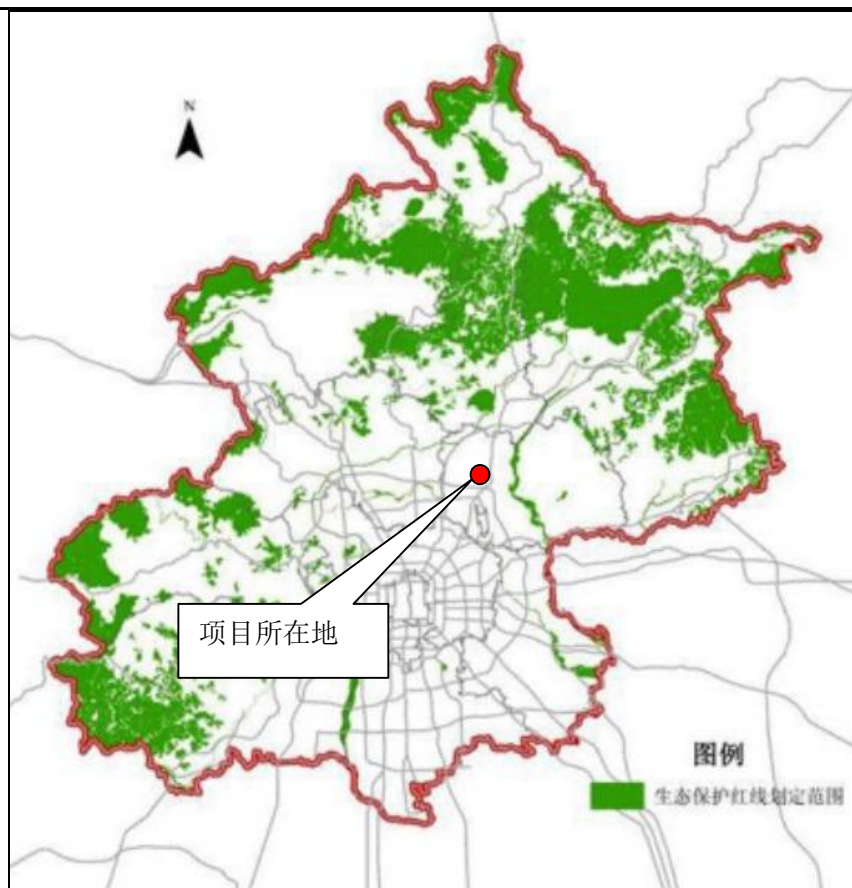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牛栏山再生水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位于空气环境功能区中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项目砂轮机设置吸尘管，打磨粉尘经砂轮机自带净化装置净化后室内自循环，无外排废气。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顺义区噪声功能区划分实施细则》（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可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且水源充足；冬季供暖、夏季制冷使用电空调，无燃煤等设施；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

能，依托当地电网供电，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和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属于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重点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1320002。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图 1-2。对重点管控单元，以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为主，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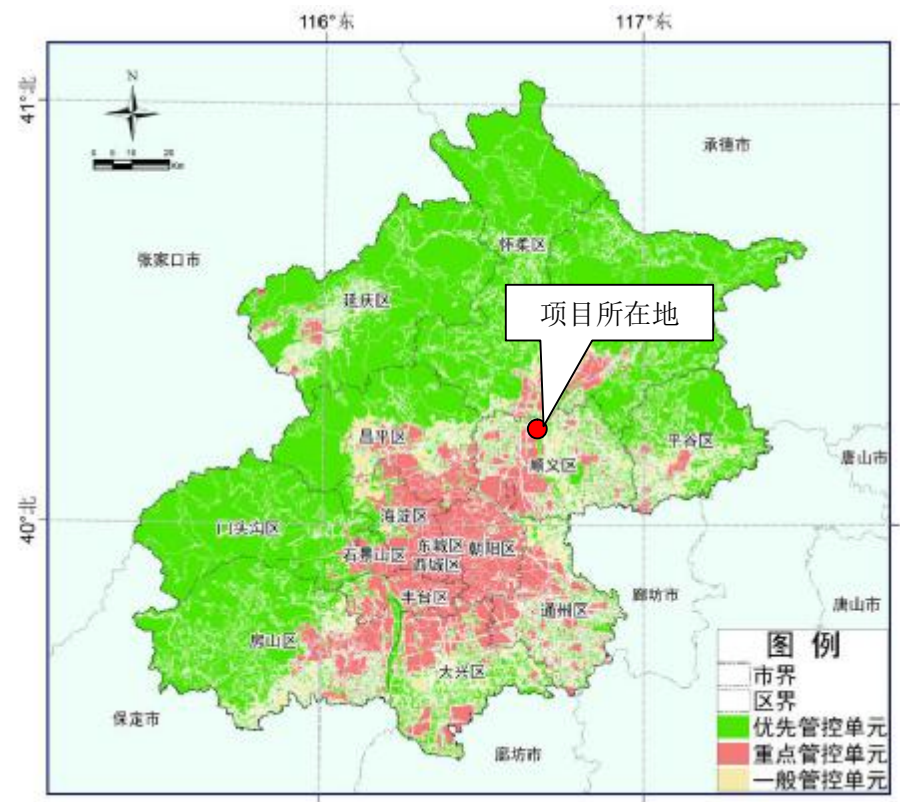


图1-2 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1-1 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	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	符 合

	局 约 束	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 3.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限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4.应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有序退出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 5.应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 6.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限制目录（2018年版）》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中所列条目；本项目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机械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本项目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水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等方面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 源 利 用	1.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工业用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坚守建设用地规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管	符合

效率要求	模底线，提高产业土地利用效率。 2.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以及《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网供给；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条件。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顺义区牛栏山二三产业基地内的闽京蒲企业园二期内。闽京蒲企业园属区级工业开发区，是顺义区政府大力支持的新型企业园，园区遵循“新生态的产业组合模式及开发服务理念”，依托临空经济核心功能，重点发展包括生物、制造、物流、加工、研发等二、三产业，精心打造“新生态现代产业发展基地”。本项目选址符合牛栏山镇域工业园区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符合所在土地功能用途。项目周边为工业用地和城市绿地，不在居民稠密区，不在水源保护地，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租用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11号院5幢1至5层101内1层103室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顺字第319171号），项目所用房屋规划用途为厂房。本项目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产权性质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性质相符。 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北京捷特迺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 11 号院 5 幢 1 至 5 层 101 内 1 层 103 室的现有房屋，建设北京捷特迺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租用面积为 852.5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生产七氟丙烷柜式灭火装置和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项目计划工期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投入使用。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项目所在地东侧距京密路 1.1 公里，西侧距火寺路 6.3 公里，北侧距北木路 1.8 公里。项目距市中心约 39 公里，项目所在厂区中心地理坐标 N: 40.2231°，E: 116.6253°，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域位置图。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 11 号院 5 幢 1 至 5 层 101 内 1 层 103 室，闽京蒲公园内。 东侧：紧邻园区道路，隔园区道路为园区 6 号楼； 西侧：西侧为工业园西门，临工业区道路，隔路为未建设绿地； 南侧：南侧为小区内空地； 北侧：紧邻园区道路，隔园区道路为园区 4 号楼（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物流车间）； 厂区周边无居民楼等敏感建筑。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拟建项目周边关系图。 2、项目建设内容 2.1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租赁的 5 层建筑 1 层西侧，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1。 2.2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捷特迺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捷特迺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 11 号院 5 幢 1 至 5 层 101 内 1 层 103 室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无土建施工，租用厂房为现有建筑。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内部整理、装修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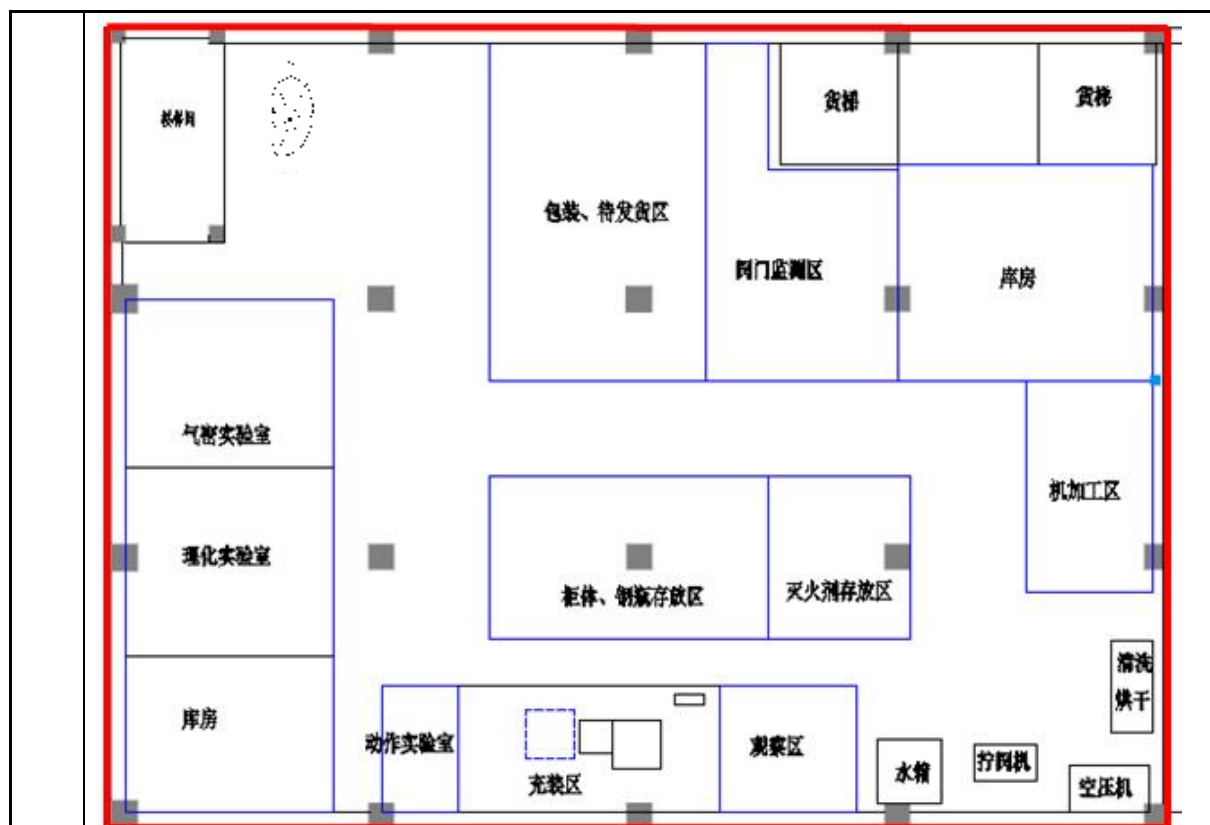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位置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对租赁建筑进行内部装修,设置机加工区、组装生产区、实验检测区、原料库区、成品库区等,安装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主要生产七氟丙烷柜式灭火装置和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在车间内实验检测区域的二层,设置办公区域。
2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现有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汇入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牛栏山闽京蒲企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牛栏山再生水厂进行终端处理后排放。 供暖及制冷: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电空调。
3	环保	废气	1台砂轮机配用小型除尘机组,净化后室内循环,不排放。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生产清洗废水经新装的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

	工程		排入园区现有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牛栏山闽京蒲企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牛栏山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噪声	生产及检测设备置于室内,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固废	车床、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面积2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中可回收部分经分类收集、储存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可回收部分进行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依托工程	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牛栏山闽京蒲企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	

2.3 项目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套/年)
七氟丙烷柜式灭火装置	1500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100

2.4 主要实验设备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14 台,检验设备 26 台。新增设备见表 2-3、2-4。

表 2-3 新增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400mm 普通车床	C620H	1	台
2	台式钻床	Z512-2	1	台
3	电动切管套丝机	Z3T-N100B	2	台
4	型材切割机	JG-400	1	台
5	砂轮机	-	1	台
6	机械秤	TGT-500A	1	台
7	螺杆式压缩机	23-8	1	台
8	储气罐	JR20193152	1	台

9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XF-2NF	1	台
10	电葫芦天车	0.5T	1	套
11	七氟丙烷自动充装设备	TSCZ-006	1	台
12	瓶组清洗,干燥、翻转一体机	TSQX-40/180L	1	套
13	瓶阀装卸机	TSZX-40/180L	1	台
	合计		14	台/套

表 2-4 新增检测设备

序号	检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信号反馈装置动作压力工装		台	1
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0B	台	1
3	液压强度测试装置		套	1
4	阀门可靠性试验工装		台	1
5	气密测试装置		套	1
6	防爆箱		台	1
7	气密水槽		个	1
8	气相色谱分析仪	GC900C	台	1
9	氢气发生器	LCH-300	台	1
10	台式推拉力计一套	HP-500	套	1
11	推拉力计	HP-500	个	1
12	露点仪	DP900	台	1
13	水份含量测试仪	PXWS-8A	台	1
14	耐压测试仪	cc2670A	台	1
15	直流稳压电源	PS-305DM	台	1
16	超声波测厚仪	TUM100USB-TD	台	1
17	碳硫分析仪	SQR-4Z	套	1
18	台式光谱仪	XRF-M7000	台	1
19	数字毫欧表	PH2511	台	1
20	绝缘测试仪	0-500 兆欧	台	1
21	数显力扳手	WEA12-410CN	把	1
22	电子天平	HLD-3003	台	1
23	电子天平	HLD-30002	台	1
24	精密压力表	MIK-Y290	个	1
25	精密压力表	MIK-Y190	个	1
26	压力表校验台	YJY-600	台	1

27	合计	26	台/套																																																																																																				
2.5 主要生产用原材料 项目所用原材料及辅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用量</th><th>单位</th></tr> <tr><td>1</td><td>容器阀</td><td>2500</td><td>只</td></tr> <tr><td>2</td><td>电磁阀</td><td>1700</td><td>只</td></tr> <tr><td>3</td><td>虹吸管</td><td>2500</td><td>根</td></tr> <tr><td>4</td><td>钢瓶</td><td>2500</td><td>只</td></tr> <tr><td>5</td><td>信号反馈装置</td><td>1800</td><td>只</td></tr> <tr><td>6</td><td>压力表</td><td>2700</td><td>块</td></tr> <tr><td>7</td><td>金属软管</td><td>2500</td><td>根</td></tr> <tr><td>8</td><td>喷嘴</td><td>3500</td><td>只</td></tr> <tr><td>9</td><td>瓶组标贴</td><td>2700</td><td>张</td></tr> <tr><td>10</td><td>柜子铭牌</td><td>1500</td><td>张</td></tr> <tr><td>11</td><td>木托盘</td><td>1500</td><td>个</td></tr> <tr><td>12</td><td>铁柜</td><td>1500</td><td>个</td></tr> <tr><td>13</td><td>七氟丙烷药剂</td><td>250</td><td>吨</td></tr> <tr><td>14</td><td>驱动容器阀</td><td>200</td><td>只</td></tr> <tr><td>15</td><td>驱动钢瓶</td><td>200</td><td>只</td></tr> <tr><td>16</td><td>液体单向阀</td><td>1000</td><td>只</td></tr> <tr><td>17</td><td>气体单向阀</td><td>300</td><td>只</td></tr> <tr><td>18</td><td>安全阀</td><td>100</td><td>只</td></tr> <tr><td>19</td><td>选择阀</td><td>300</td><td>只</td></tr> <tr><td>20</td><td>低泄高封阀</td><td>200</td><td>只</td></tr> <tr><td>21</td><td>集流管</td><td>100</td><td>根</td></tr> <tr><td>22</td><td>瓶架</td><td>100</td><td>套</td></tr> <tr><td>23</td><td>系统铭牌</td><td>100</td><td>张</td></tr> <tr><td>24</td><td>氮气</td><td>2500</td><td>瓶（40L/12MPa）</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1	容器阀	2500	只	2	电磁阀	1700	只	3	虹吸管	2500	根	4	钢瓶	2500	只	5	信号反馈装置	1800	只	6	压力表	2700	块	7	金属软管	2500	根	8	喷嘴	3500	只	9	瓶组标贴	2700	张	10	柜子铭牌	1500	张	11	木托盘	1500	个	12	铁柜	1500	个	13	七氟丙烷药剂	250	吨	14	驱动容器阀	200	只	15	驱动钢瓶	200	只	16	液体单向阀	1000	只	17	气体单向阀	300	只	18	安全阀	100	只	19	选择阀	300	只	20	低泄高封阀	200	只	21	集流管	100	根	22	瓶架	100	套	23	系统铭牌	100	张	24	氮气	2500	瓶（40L/12MPa）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1	容器阀	2500	只																																																																																																				
2	电磁阀	1700	只																																																																																																				
3	虹吸管	2500	根																																																																																																				
4	钢瓶	2500	只																																																																																																				
5	信号反馈装置	1800	只																																																																																																				
6	压力表	2700	块																																																																																																				
7	金属软管	2500	根																																																																																																				
8	喷嘴	3500	只																																																																																																				
9	瓶组标贴	2700	张																																																																																																				
10	柜子铭牌	1500	张																																																																																																				
11	木托盘	1500	个																																																																																																				
12	铁柜	1500	个																																																																																																				
13	七氟丙烷药剂	250	吨																																																																																																				
14	驱动容器阀	200	只																																																																																																				
15	驱动钢瓶	200	只																																																																																																				
16	液体单向阀	1000	只																																																																																																				
17	气体单向阀	300	只																																																																																																				
18	安全阀	100	只																																																																																																				
19	选择阀	300	只																																																																																																				
20	低泄高封阀	200	只																																																																																																				
21	集流管	100	根																																																																																																				
22	瓶架	100	套																																																																																																				
23	系统铭牌	100	张																																																																																																				
24	氮气	2500	瓶（40L/12MPa）																																																																																																				

表 2-6 项目所用填充药剂理化特性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七氟丙烷	七氟丙烷（HFC-227ea/FM200）又名海龙气体 1,1,1-2,3,3,3-七氟丙烷，是一无色的无气味气体状态的卤素碳 (halocarbon)，它的化学式是 C₃HF₇，微溶于水(260 mg/L)。是一种以化学灭火为主兼有物理灭火作用的洁净气体化学灭火剂，属于多氟代烷烃。它无色、无味、低毒、不导电、不污染被保护对象，不会对财物和精密设施造成损坏。 七氟丙烷能以较低的灭火浓度，可靠的扑灭 B、C 类火灾及电气火灾；储存空间小，临界温度高，临界压力低，在常温下可液化储存；释放后不含粒子或油状残余物，对大气臭氧层无破坏作用（ODP 值为零），在大气层停留时间为 31~42 年，符合环保要求。在高温下会分解，分解产生氟化氢，会有刺鼻的味道。其他燃烧产物还包括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接触液态七氟丙烷可以导致冻伤。 20℃时液体密度 1407kg/m³，20℃时饱和蒸汽密度 31.173 kg/m³，标准大气压下的沸点-16.4℃。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员工食宿自理。 2.7 给排水工程 （1）给水 项目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办公、盥洗用水，项目设职工人数 1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按 50L/（人·d）计，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25m³/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购置进厂的半成品消防钢瓶用水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不用清洗剂，只用自来水和热蒸汽。清洗过程用高压水枪冲洗后，再用热蒸汽冲洗钢瓶，用水量约 10d/a。热蒸汽由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 （2）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按不同性质分别排放。 项目排水主要为钢瓶清洁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冲洗用水约 95%作为废水排放，		

	年排放量约 9.5t/a。生活用水约 85%作为废水排放，年排放生活污水量 106t/a。 图 2-2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该项目使用建筑为已有建筑，因此施工期主要工作是房屋内部调整、整修及新设备等的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施工噪声、扬尘、污水与施工固废。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两种产品，一种称灭火设备，一种称灭火装置。灭火设备由灭火剂钢瓶+驱动气瓶+集流管及各种配件组成。灭火装置由灭火剂钢瓶及配件组成。 两种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是进行零部件外购，厂内进行组装、加工，含有部分外购钢瓶的清洗，清洗后再进行组装，组装完成需要充装灭火剂，贴铭牌标签。带有驱动气瓶的灭火设备钢瓶需要充装氮气。 购置入厂内的集流管在生产加工前需要进行成分检测，测试金属成分中的含硫量和含碳量，该过程使用碳硫仪。碳硫仪操作过程中需要配制分析液，主要使用硫酸、氢氧化钾、碘等。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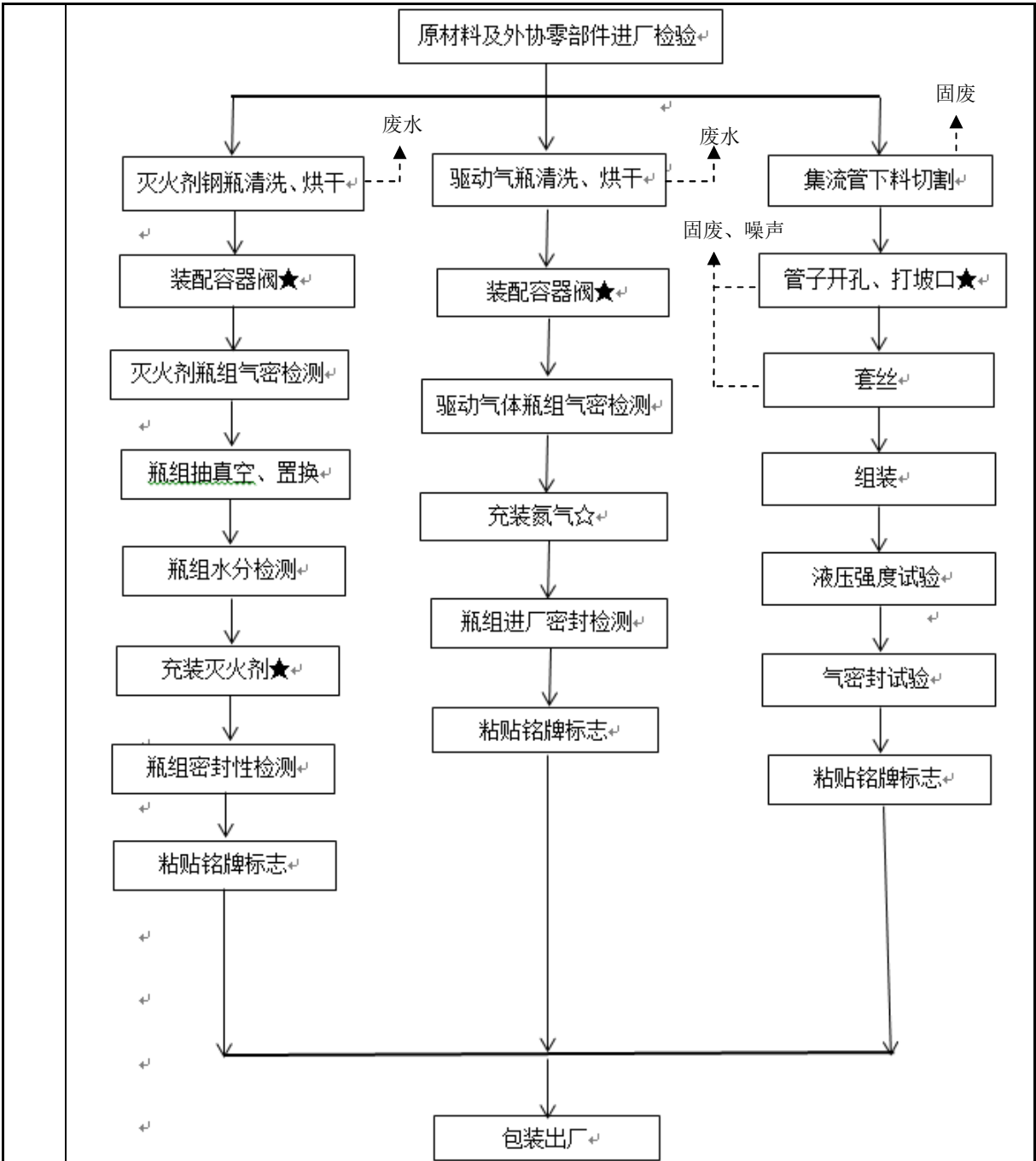


图 2-3 灭火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各生产加工工程中多步骤需要进行性能检测，以测试瓶组水分、气密性为主。产品每加工完成一个步骤，移至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除碳硫仪检测过程外，其他各类检测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项目的氢气发生器产生的氢气用于气相色谱仪的载气。

项目砂轮机主要用于打磨车床钻头，年使用量较少。项目砂轮打磨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产生粉尘颗粒较大，主要沉降于砂轮机周围，由于设备维修次数较少，粉尘产生量较少，

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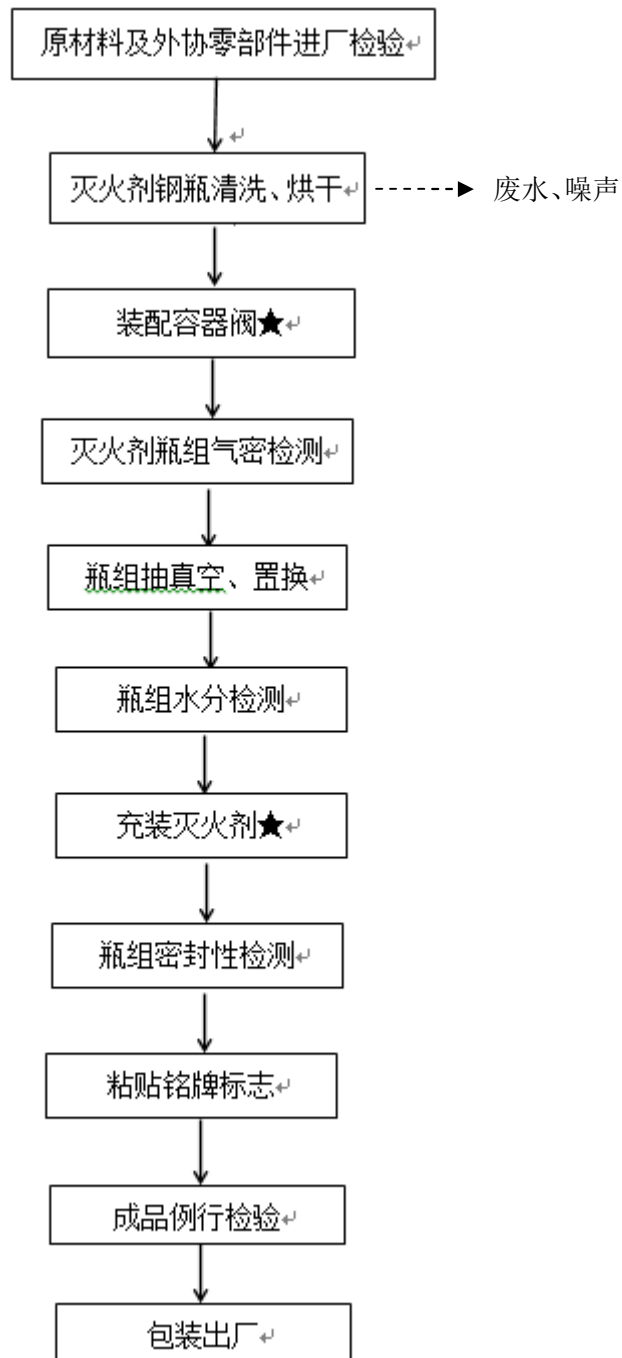


图 2-5 灭火装置工艺流程

三、运营期产排污情况

1、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识别见下表。

表 2-7 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	------	------

废气	砂轮机打磨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灭火器钢瓶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噪声	机加工设备、喷枪清洗、检测设备等		设备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切割、机加工	废包装物、下脚料、不合格零部件
	危险固废	机加工、性能检测	废机油、废切削液、实验废物

2、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本项目机加过程及产品检测过程中均不涉及电镀、喷漆、焊接、化学实验及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内不使用锅炉，不设置食堂，无锅炉废气、油烟产生及排放。

1)、废气

项目砂轮机主要用于打磨车床钻头，年使用量较少。项目砂轮打磨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产生粉尘颗粒较大，主要沉降于砂轮机周围，由于设备维修次数较少，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

2)、废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新增生活污水 106t/a。

生产过程需要对外购灭火器钢瓶进行清洗，外购进厂的钢瓶一般是干净的，有少量钢瓶内会有少量金属残渣或灰尘需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是使用高压水枪将钢瓶内灰尘冲洗出来，再用热蒸汽进一步吹洗干净。热蒸汽是由电热蒸汽发生器产生。上述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年产生量约 9.5t。清洗过程不使用洗涤剂，废水为清净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加工设备、清洗设备、空压机、产品性能检测设备的工作噪声。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源强为 50~80dB（A）。噪声源强及位置见表 2--8。

表2-8 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安装位置	噪声级dB(A)
1	产品性能检测设备	厂房内	50~65
2	清洗设备	厂房内	60~70
3	机加工设备	厂房内	70~80

	4	空压机	厂房内	75~80					
	项目生产过程为一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固体废物、员工的生活垃圾。								
	一般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管件切割、加工下脚料。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床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械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含油废物，产品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实验废物。								
	表 2-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0.05	机加工	液体	废矿物油	矿物油	每一种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口直径不超过 70mm 并设有排气孔的桶中
	2	废切削液	HW09	0.05	机加工	液体	废乳化液	乳化液	
	3	实验废物	HW49	0.01	性能检测	液体、固体	废酸、碱、碘等、废试剂瓶	硫酸、氢氧化钾、碘等	
	合计			0.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房屋为已建成的房屋（产权性质为工业厂房），目前空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地处交通道路边侧，周边多为工业企业，主要空气污染源为工业企业生产废气、机动车尾气、地面扬尘。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1、根据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5月公布的《2020年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顺义区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全面下降，其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臭氧有少量超标。详见下表。

表3-1 2020年北京市顺义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100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8]第29号）中 的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6	70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3	60	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83	160	114	超标0.14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PM_{2.5} 平均浓度为35μg/m³，同比降低14.6%；PM₁₀ 平均浓度为56μg/m³，同比降低12.5%；SO₂平均浓度为3μg/ m³，同比降低25.0%；NO₂平均浓度为25μg/ m³，同比降低19.4%；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值为1200μg/ m³，同比降低7.7%；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值为183μg/ m³，同比降低4.2%。

综上所述，顺义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般，为不达标区。

2、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日报中的“顺义新城监测子站”的数据，分析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分析，2021年7月16日～7月22日连续7天统计的“顺义新城监测子站”的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顺义新城子站空气质量数据

日期	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2021.7.16	17	2	9	35	1.0
2021.7.17	13	3	9	25	1.0
2021.7.18	24	3	15	41	1.0
2021.7.19	17	3	9	29	1.0
2021.7.20	19	2	11	40	1.0
2021.7.21	15	3	11	33	1.0
2021.7.22	13	3	14	28	1.0
标准值（24h 均值）	75	150	80	150	4

由上表可知，“顺义新城监测子站”连续7天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中，各污染物指标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中日均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主要地表水体为小中河，其位于项目西侧约 600 米。根据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附录 A 中的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小中河的目标水质类别为V类。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环境监测数据显示：小中河现状水质为劣V~III类水体，部分月份水质超标，见表 3-3。

表 3-3 小中河 2020.11~2021.10 各月水质类别状况统计

序号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小中河	III	IV	V	V	IV	III	III	V	劣 V	劣 V	IV	III

由上述资料可知，2020.11~2020.10小中河现状水质除7月、8月外均能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18〕14 号）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于3 类区，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 类噪声标准。

	为了解拟建项目周围的声环境,环评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项目厂界周边进行了昼间噪声（本项目夜间不运行,故夜间未进行监测）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测量仪器：采用 AWA6270 型精密积分噪声频谱分析仪和 AWA5671A 型精密积分声级计。 测试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测量方法进行。 监测点位：根据项目特性，项目东侧相邻为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车间闲置厂房，故本次评价在项目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见附图 2 本项目厂界周围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th><th>监测值(L_{eq})</th><th rowspan="2">标准值(L_{eq})</th></tr><tr><th>昼间</th></tr><tr><td>北厂界</td><td>54</td><td rowspan="3">昼间≤65</td></tr><tr><td>西厂界</td><td>56</td></tr><tr><td>南厂界</td><td>55</td></tr></table>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监测点监测值昼间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顺义牛栏山镇域内的闽京蒲企业园二期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租赁建筑的1 层，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及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土壤的途径。	监测点	监测值(L _{eq})	标准值(L _{eq})	昼间	北厂界	54	昼间≤65	西厂界	56	南厂界	55
监测点	监测值(L _{eq})		标准值(L _{eq})									
	昼间											
北厂界	54	昼间≤65										
西厂界	56											
南厂界	55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11号院内，所处区域环境简单，项目周边无地下水源地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贵动植物、集中居住区等敏感因素。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用地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周围主要是企业、厂房、道路等。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是厂区南侧约 200 米处的官志卷村及项目西北侧 190 米处的相各庄村，因此将其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项目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5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	人数	环境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官志卷村	南侧	190	居民区	1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 二级标准
	相各庄村	西北侧	210	居民区	2000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中的规定：“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接入城市热力管网或现有锅炉房的生活源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不计入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氨氮。 二、总量控制值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灭火器钢瓶清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统一收集排入园区现有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汇入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牛栏山闽京蒲企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牛栏山再生水厂。 1、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前测算方法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 115.5t/a。按照排入污水处理厂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核算，污水厂进水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COD500mg/L，氨氮 45mg/L。排放量如下： COD 排放量为：$500\text{mg/L} \times 115.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58\text{t/a}$。 氨氮 排放量为：$45\text{mg/L} \times 115.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52\text{t/a}$。 2、项目废水经由牛栏山再生水厂处理后排入地表水体测算方法 按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地表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核算，则水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的 B 标准，即 COD：30mg/L、氨氮 1.5mg/L（4 月 1 日-11 月 30 日执行）、2.5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排放量如下： 化学需氧量：$30\text{（mg/L）} \times 115.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35\text{t/a}$； 氨 氮：$\text{（}1.5\text{mg/L} \times 2/3 + 2.5\text{mg/L} \times 1/3\text{）} \times 115.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212\text{t/a}$。 项目污水最终排入牛栏山再生水厂，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的附件 1，“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
-------------------------	---

	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选取方法二测算方法，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004t/a、氨氮：0.001t/a（保留三位小数）。 二、污染物总量排放值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4t/a，氨氮 0.001t/a。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中的相关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置厂）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排放总量指标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对项目租赁场所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场地内住宿，施工人员使用项目所在建筑的卫生间，因此主要污染源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施工机械噪声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1、施工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内部装修过程中使用电锯、电刨等装修工具，其设备噪声达 80-90dB（A）。以及装修过程中的人工敲击噪声，可达到 70-80dB（A）。施工噪声会对周围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在装修过程中，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活动。 （2）尽量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 （3）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产生的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由于该项目施工作业属建筑物内部作业，经过建筑物墙壁的隔离和距离衰减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扬尘主要产生在装修施工期间的各种作业，其产生量与天气、温度、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其排放量较难定量估算。但鉴于装修施工主要在室内，因此施工时只要加强管理，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如采取及时清除建筑装修垃圾、做好洒水抑尘、尽可能关闭门窗施工等办法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装修废气主要为涂料废气，为涂料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因其挥发浓度较低，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小，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建议装修时尽可能选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以避免或减轻辐射污染、放射性污染与有机废气污染等，并使用前做好室内空气监测，达标后使用。 3、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使用园区内卫生间，卫生间的污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装修材料和包装材料应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如包装纸、箱等集中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它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之结束。
---	---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单位对本项目污染源强进行调查分析，筛选出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主要有：固体废物、废水、噪声、废气等。

一、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加工设备、清洗设备、空压机、产品性能检测设备的工作噪声。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源强为 50~80dB（A）。噪声源强及位置见表 4-1。

表4-1 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安装位置	噪声级dB(A)
1	产品性能检测设备	厂房内	50~65
2	清洗设备	厂房内	60~70
3	机加工设备（车床、钻床、切割锯、砂轮等）	厂房内	70~80
4	空压机	厂房内	75~80

本项目各设备均位于室内，充分利用建筑隔声；拟优先选用低噪低振设备；针对不同设备采取隔声、减振以及消声的降噪措施，并进行定期维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衰减约 25dB(A)~30dB(A)。

2、噪声影响分析依据

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可以把上述声源当作点声源处理，等效点声源位置在声源本身的中心。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2}=L_{P1}-20Lg(r_2/r_1)$$

其中： L_{P1} —距声源 r_1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P2} —距声源 r_2 米处的声压级 dB(A)

噪声级的叠加公式：

$$L_P=10Lg(10^{L_{P1}/10}+10^{L_{P2}/10}+...)$$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P1} 、 L_{P2} ...—每一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A)

3、噪声预测结果

经噪声预测计算，本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2。

表 4-2 噪声预测值

监测地点	本底值/dB(A)	贡献值/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昼间	
厂界北侧1m处	54	42	3 类

厂界西侧1m处	56	40	昼间≤65dB（A）
厂界南侧1m处	55	5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在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噪声源在经过房屋隔音或距离衰减后，其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

（1）检测机构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噪声的监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2）监测计划

表 4-3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各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新增生活污水 106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和 SS。生活污水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

表4-3 生活污水产生水质情况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6.5~9	350	250	300	40

（2）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需要对外购灭火器钢瓶进行清洗，外购进厂的钢瓶一般是干净的，有少量钢瓶内会有金属残渣或灰尘需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是使用高压水枪将钢瓶内灰尘冲洗出来，再用热蒸汽进一步吹洗干净。热蒸汽是由电热蒸汽发生器产生。上述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年产生量约 9.5t。清洗过程不使用洗涤剂，废水为清净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约 SS 30mg/mL，石油类 5mg/mL。

（3）综合废水

项目出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现有防渗化粪池，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废

水排放总量 115.5t/a。

表4-4 综合废水水质情况

项目	水量 (t/a)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生活污水	106	6.5~9	350	250	300	40	/
生产废水	9.5	/	/	/	30	/	5
综合水质	/	6.5~9	321	229	278	37	0.4
污染物排放量t/a	115.5	6.5~9	0.0371	0.0265	0.032	0.004	4.75×10^{-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排入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SC01	沉淀水箱、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水污染控制措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园区现有防渗化粪池，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废水排放总量115.5t/a。废水经园区现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牛栏山闽京蒲企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牛栏山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排放限值”。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所排污水与所在楼内的其他企业排放的污水一起经污水管道进入园区内的现有防渗化粪池内沉淀处理，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牛栏山闽京蒲企业

园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市政管线,最终排入牛栏山再生水厂,牛栏山再生水厂的退水排入小中河。

(2)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牛栏山闽京蒲企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11号院内西南侧,采用生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污水能力为20t/d,由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限值”。该污水站已于2015年11月17日取得《关于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用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顺环验字【2015】0150号),已完全投运,可以接纳并处理园区内现有企业的所有污水。

经征询该污水站运行管理单位有关该污水厂运行情况,目前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牛栏山闽京蒲企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尚未达到20t/d的满负荷,尚有处理余量,出水水质达标。本项目日均排水量约0.46t/d,小于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牛栏山闽京蒲企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20t/d的实际处理能力,该污水处理站完全具备接纳和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的能力。因此,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牛栏山闽京蒲企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

目前,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牛栏山闽京蒲企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内各设施运行正常,接纳闽京蒲企业园二期内的现有企业全部排水,并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2021年3月2日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牛栏山闽京蒲企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的污水进行了水质监测,并出具了《北京友联环球经贸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详细数据见表4-6。

表 4-6 牛栏山闽京蒲企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值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 表 1 中 B 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307-2005) 中 “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 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的二级限值	达标 情况
总排口	pH 值	7.94	6~9	6~9	达标
	悬浮物	6	10	50	达标
	氨氮	0.046	1.5 (2.5)	10	达标
	色度(倍)	1(无色)	30	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	30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5	6	20	达标
	总磷 TP	0.04	0.3	0.5	达标
	总氮 TN	4.67	15	—	达标

上述结果显示,牛栏山闽京蒲企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中的各项水污染物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限值”。同时满足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中B标准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5.5	排入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夜排放	牛栏山再生水厂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pH(无量纲):6-9
								COD:30
								BOD:6
								SS:5
								氨氮:1.5(2.5)
								石油类:0.5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无量纲):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6.5-9
2		COD		500
3		BOD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6		石油类		10

5、项目总量核算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	-------	-------	-------------	------------

	1	DW001	COD	321	0.037	
	2		氨氮	37	0.004	

6、运营期废水监测要求

(1) 检测机构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的监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2) 监测计划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实验废水	pH、BOD ₅ 、SS、氨氮、COD、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每年 1 次

四、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牛栏山再生水厂。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为保护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污水管道及地面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1、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1) 项目垃圾收集区和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采用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2) 项目下水管网均采用防渗、防腐管材，铺设和走向清晰明确，易于监督和管理。

2、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项目涉及有上下水管路、危险废物产生的房屋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注意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及时回收与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减少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防渗措施完好，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的可能较小，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设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全年工作 25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生活垃圾由园区物业委托专业环保公司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管件切割、加工下脚料等，年产生量约 1t。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部分经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可回收部分分类收集，密闭存放。

3、危险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进行分类识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车床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械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加工过程产生的含油废物，产品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实验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处理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0.05	机加工、车床、钻床等设备	液体	废矿物油	矿物油	每一种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口直径不超过 70mm 并设有排气孔的桶中
2	废切削液	HW09	0.05	机加工、车床	液体	废乳化液	乳化液	
3	实验废物	HW49	0.01	性能检测	液体、固体	废酸碱、废试剂瓶	硫酸、氢氧化钾、碘等	
合计			0.11					

4、固废处理措施

(1)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

(2) 生活垃圾由园区物业委托专业环保公司定期清运。

(3) 生产工程中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有用物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不合格零部件返回厂家，其余由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委托有关部门定期清运。

(4) 危险废物存放在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内，由公司统一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5)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2)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

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 / 秒。建设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1	危废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m ²	封闭桶装	2t	1 年	T, I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封闭桶装	2t	1 年	T
3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封闭桶装	1t	1 年	T/CMR

（6）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包含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因此能够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矿物油、切削液、实验检测试剂等，随买随用。项目危险废物中的危险物质主要包含：废切削液、废矿

物油、实验废物等，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由于项目危废废物均位于专用房间内，机加工和实验检测过程中门窗关闭，产生泄漏时不会对水环境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化品物料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出风险评价因子。危险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风险物质数量

序号	名称	CAS 号	年用量 t	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位置
1	废硫酸	7664-93-9	0.0005	0.0005	10	化学品库
2	废矿物油	/	0.05	0.05	2500	

2、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应按照 C.1.1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通过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探勘，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是南侧约 190 米处的官志卷村和西北侧 210 米处的相各庄村。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管理、处置不当，泄漏进入环境，会对外界大气、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项目应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防范措施包括：

①规范并强化在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从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危险废物存放应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应过高。

②针对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③定期、定时对厂内设备进行检修、检查、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建立技术考核档案，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④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加强对危险危废暂存间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5、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对人体、周围环境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石油类	经园区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排入市 政管网	北京市《水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 准》(DB11/307 -2013)中排入公 共污水处理系统 的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检测 设备运行噪声	L _{Aeq}	生产设备、检测 设备均位于厂房 内	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分类处置，将可回收的生活垃圾、办公废物和废包装物设专人进行分捡；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盛放在深色垃圾袋中密闭暂时存放于垃圾房，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一般生产固废多为可回收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1）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2）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 / 秒。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对地下水以及地表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风险。项目厂区内已建有单独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化学品等根据工作需要数量采购。项目化学品储存量均远远小于临界值，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使用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确保容器不泄漏、			

	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应严禁与禁忌物质混合存放，对存放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项目应有危险固废的出入库、检测场所的流向及使用情况的联单记录，防止危险固废遗失；经常检查使用场所和贮存场所，已经开封的危险品存放情况，防止化学品挥发，倾倒泄漏；要安排具备专业技能的人员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的堆存状况，要做到堆存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污水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要求规定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配合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3、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4、在日常运营中，还应加强对以下几个环节的监督与检查： （1）、对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除要做到日常监管、检测外，还应每年配合环境管理部门、监测单位做好定期检测。 （2）、对垃圾储运设施在冬季加强门窗封闭管理，避免垃圾飞扬，夏季要清除渍水，消灭蚊蝇。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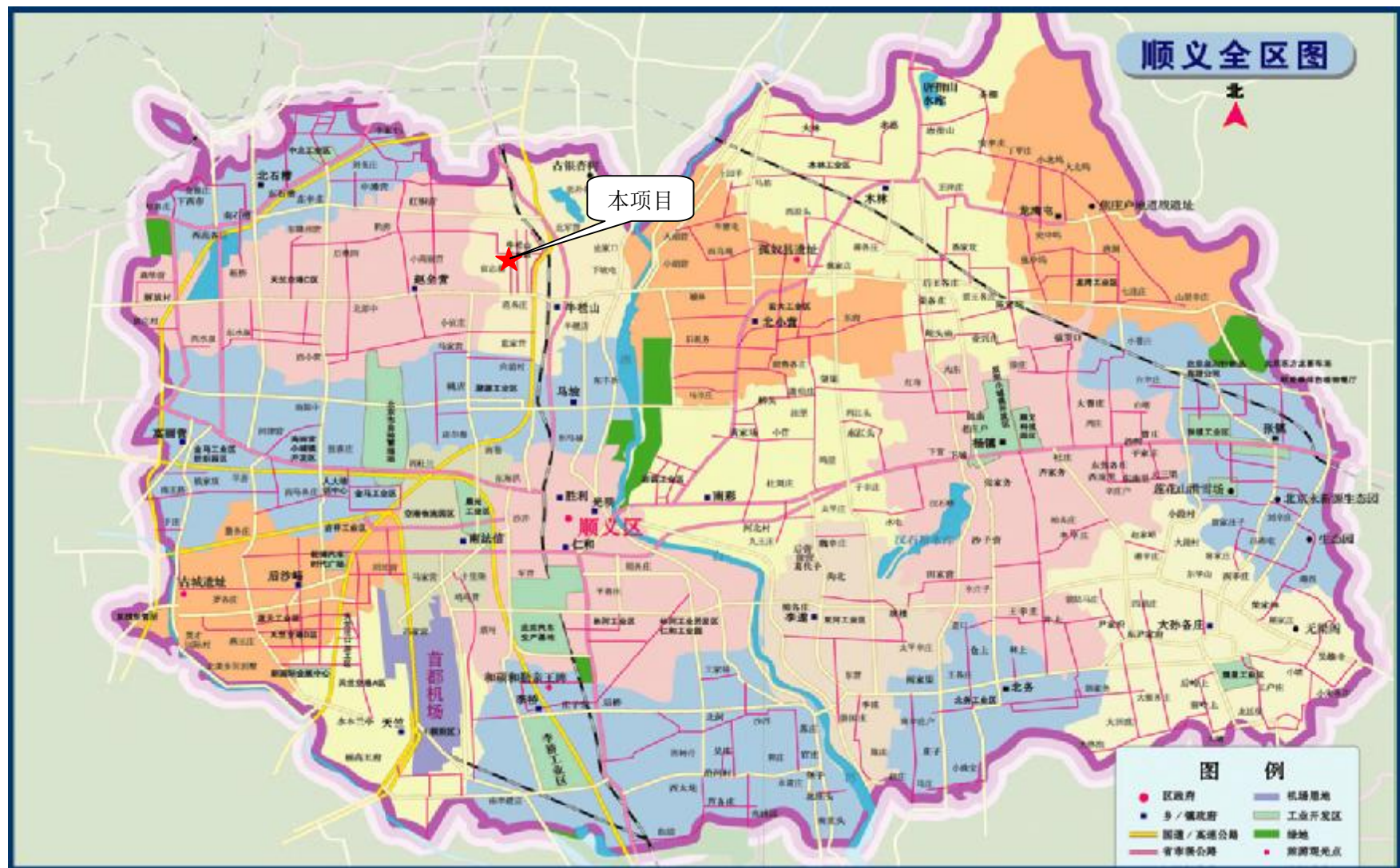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废水	COD				0.037		0.037	+0.037
	氨氮				0.004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废物				1		1	+1
	生活垃圾				1.25		1.25	+1.2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5		0.05	+0.05
	废切削液				0.05		0.05	+0.05
	实验废物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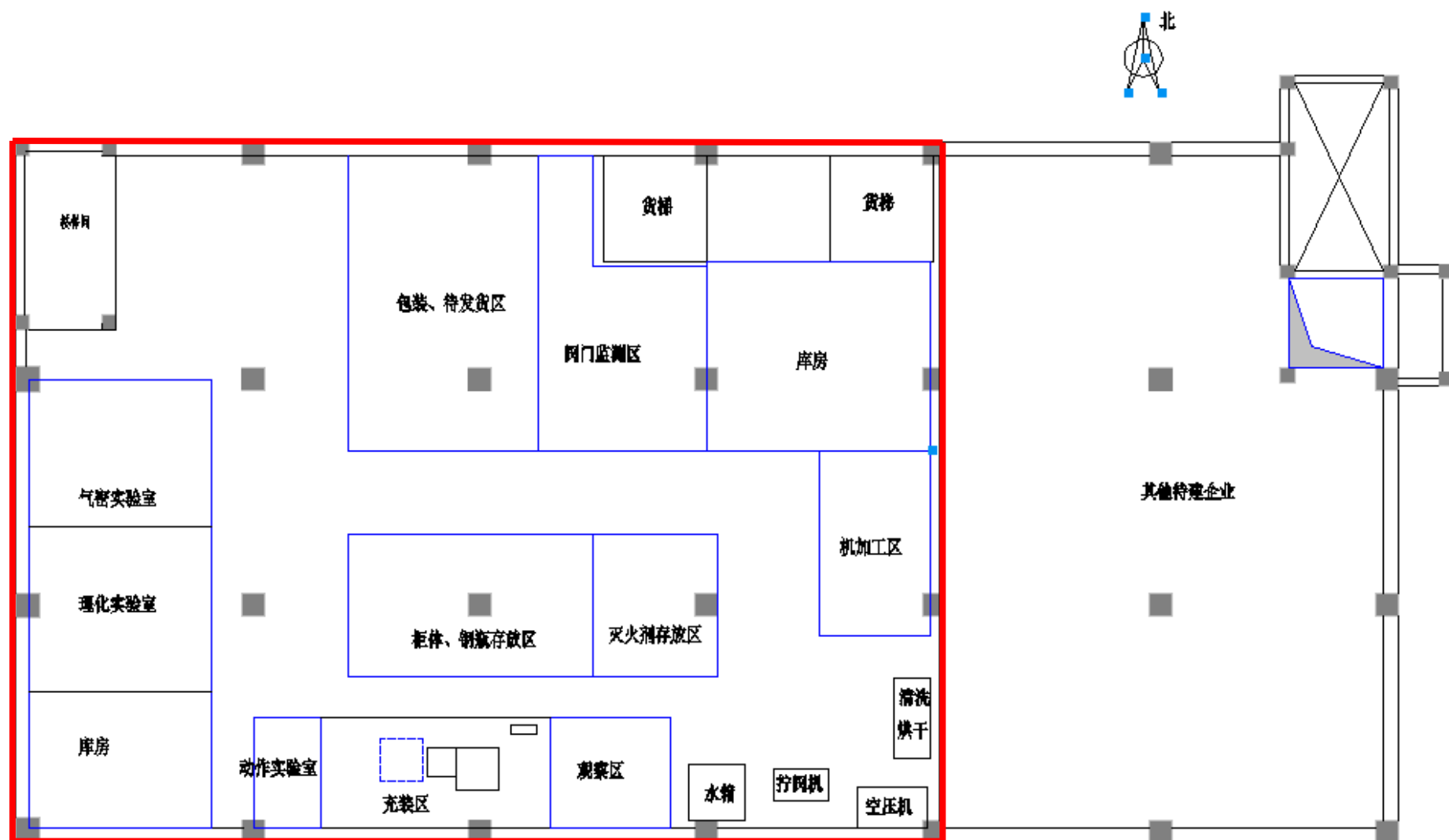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
 噪声监测点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224169B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捷特造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婉婷

经营范围 消防器材、防火门制造、加工、维修、调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消防器材、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民用建材；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8月14日至 2035年08月13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11号院5幢1至5层101内1层103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国宝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137567073998				
详细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11号院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顺水排字第 2019148 号				
有效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d)	污水最终去向
	1	公司西南角		≤27	牛栏山再生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 值 7.88; 悬浮物 ≤5; 化学需氧量 ≤5; 氨氮 ≤0.025;					
总磷 ≤0.07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19 年 09 月 29 日					

委托其它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彦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其它垃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自备 8 个垃圾桶，垃圾量以能盖上桶盖为准。
2. 甲方按时交纳委托垃圾清运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一年的清运费。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协商下一年合作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定合同的权利。
3. 甲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容器，垃圾要收集到垃圾容器内，保持容器干净、整洁，并负责垃圾容器的设置、更换和维修，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协助乙方清运工作，乙方不承担垃圾桶内的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和有害危险垃圾的清运。
5. 甲方设桶需经乙方同意，如乙方发现甲方私自设桶，乙方有权不清运，或按每桶每年两倍费用收取滞纳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4 日
2. 乙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操作、爱护容器，在甲方设置垃圾桶充足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每天清运一次。
3. 乙方不负责清运甲方垃圾桶外散落的垃圾及垃圾桶内的建筑垃圾、渣土、餐厨、厨余、树枝树叶和有害危险垃圾。如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4. 如甲方不按时交纳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费逾期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法律程序收缴所欠的垃圾清运费。
5. 本合同期内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金额 16000 元。清运生活

垃圾税金为9%，垃圾开始清运前5日内交齐年垃圾清运费。

6. 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彦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30267112700015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溪航

账号编号：J1000188502902

7. 乙方如未按时清运，请打电话 13716314635 联系。

8. 合同期内如垃圾数量或费用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清运情况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 合同期内，单方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1. 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闫溪航

盖章 2021 年 03 月 25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顺环验字〔2015〕0150号

签发人：张晓第

关于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及附属 设施用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

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用房项目（项目编号：顺环验 2015016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开发区3号（顺义新城第14街区）建设。该项目总投资18171万元，占地面积298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35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用房。

二、项目厂房供暖由牛栏山二三产业基地统一提供，其余所

用能源使用清洁燃料。

三、烘焙过程产生的油烟，经排烟装置处理后，达到了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达标排放。

四、油烟废气经净化设施处理后达到了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五、自建日处理能力 20 吨污水处理站一座，位于厂区西南角，排水达到了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限值。

六、噪声排放达到了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七、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做到了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八、同意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用房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要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遵守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按时向环保局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经办人：李海飞

审核人：李树宝

打字：范 铮

校 对：张磊娜



170112050628
资质有效期至:2023.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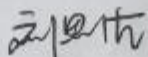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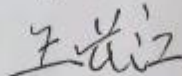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2021030408H

委托单位 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 刘思佐 

审核: 肖雯 

签发: 王长江 

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shipment tongd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第1页 共2页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公司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做广告宣传，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五、如对本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公司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七、本公司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反映检测活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客观性，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引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9号院6号楼4层

邮编：101399

电话：010-69450490

网址：www.jytdhj.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021030408H

委托单位	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 11 号院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3.02
采样位置	总排口	检测日期	2021.03.02-2021.03.08
检测依据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4 稀释倍数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主要仪器	PHS-3C pH 计 E-1-127, AL204 电子天平 E-1-007, GZX9070MBE 鼓风干燥箱 E-1-102, UV8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136, YXQ-LS-50S 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E-1-099, 滴定管 E-1-191, SHP-400 数显生化培养箱 E-1-115,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 E-1-14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94	
悬浮物	mg/L	6	
氨氮	mg/L	0.046	
色度	倍	1 (无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5	
总磷	mg/L	0.04	
总氮	mg/L	4.67	

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 www.jytdhj.cn

邮编: 101399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 9 号院 6 号楼 4 层 410-416 室

第 2 页 共 2 页

电话: 010-694504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此证办理
如持此证办理
有相关法律责任
再此申明
签字



X京 房权证 顺 字第 31917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顺义区腾仁路11号院5幢1至5层101		
登记时间		2014-09-1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5	8525.38	8525.38	
	合计	8525.38		
土地 状 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有偿(出让)		至 止

只限此次办理
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
业务,再复印无效。签字:





房屋登记表

坐落：顺义区腾仁路11号院						地号	130720700008000000	
						图幅号	1-5-10-【4】	
楼号	幢号	建筑物 总层数	所在层数	房号或 部位	结构	套数 或间数	分摊的 共有面积	建筑面积
	5幢	5			钢混			8525.38
本页小计								8525.38
总 计								8525.38
该自然幢： 自然建筑面积为：8525.38平方米，其中： 1. 登记簿中记载且颁发所有权证部分建筑面积8525.38平方米 2. 登记簿中记载不颁发所有权证部分建筑面积0.00平方米								

2014年度测绘成果汇交备案专用章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测绘成果汇交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09-0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测图日期：2014年07月24日
填表日期：2014年07月28日

测绘单位：北京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测绘所
项目负责人：吴雨杭

只限此次办理
树槐树建设办设备
有限公司办证认评
无效，再复印无效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11001



泰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建特连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办证环评
盖章, 再复印无效。签字: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 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北京捷特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出于双方真实意愿,就乙方承租甲方的 5 幢 1 层 103 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租赁期限

1、租赁物位于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 11 号院 5 幢 1 至 5 层 101 内 1 层 103 室,乙方承租该租赁物作为 生产及研发 用。乙方承租租赁物: 5 幢 1 层 103 室,建筑面积 852.54 平方米,不得从事存在环境污染的经营行为。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租期为 5 年,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二、租赁物的交付,租金数额、支付的方式,其他费用

1、租金:

第一年 年租金: 373412 元/年,对应租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年 年租金: 404530 元/年,对应租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年 年租金: 420089 元/年,对应租期: 2023 年 12 月



16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年 年租金：435648 元/年，对应租期：2024 年 12 月 16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五年 年租金：451207 元/年，对应租期：2025 年 12 月 16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基本电费 32 元/kw/月，电度电费每月按尖、峰、平、谷电表计数收取，（以上费用若相关行业收费标准有调整的以相关行业的实时收费为准）。

3、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即第一个租赁季度租金金额为 93353 元（大写：玖万叁仟叁佰伍拾叁元整），对应租期为：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15 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交付第一个租赁季度租金。下一个季度的租金于上一个季度对应的租期到期前一个月支付，以后以此类推。

4、乙方基本用电量 50 kw, 基本电费 1600 元/月。

5、违约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等应当支付的税、费，如有任何违约，乙方承诺：甲方享有以下权利（甲方可以选择同时适用以下几种）：

（1）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腾退全部租赁物并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租金期间的违约金（双方约定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每日为迟延履行该季度租金金额的 1%）；

（3）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在租赁物内的生产、办公设备等，直到



乙方足额支付拖欠的租金等所有税、费及相应的违约金为止。

6、押金：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即付甲方 60000 元（人民币：陆万元整）做为押金。合同到期后乙方结清甲方全部租金、违约金、水电冷暖、物业费等费用，且将乙方在该租赁物内注册的营业执照等证照地址迁出后，甲方承诺 30 日内无息退还全部押金。

7、租赁期间，对于房屋安全、防火、保卫等方面工作，乙方应当执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8、租赁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内部管理，自行承担人员安全及企业用工责任。

9、电、网络、通讯等费用依相关行业收费标准收取。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合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租赁物的使用状态，有权监督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在不改动承重墙和房屋主体结构前提下，乙方经甲方请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需要对租赁物自费进行装修。

3、租赁期间，因乙方不合理使用或使用不当，致使租赁物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出租房屋主体结构倒塌、房屋需要整体更换房顶以及正常使用损耗造成的租赁物损坏以及故障的维修义务，乙



方承担其他维修义务。

4、提供企业园区配套设施及相应服务。

（二）乙方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装修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并且报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备案。鉴于装修是针对乙方使用特点需要的特定装修，不论合同是否有效，还是合同解除等任何终止合同权利义务的情况出现，导致乙方应腾退租赁物时，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状，双方约定甲方不予补偿。因乙方擅自装修或虽经甲方同意但装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乙方应当自行拆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依法经营，照章纳税，遵守当地工商、环保、税务、消防、公安、统计、劳动等部门的规定，独立接受审查与监督。乙方与第三人的劳动纠纷、债权债务等与甲方无关。

4、按实际需求使用电、网络、通讯并承担相关费用。

5、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租赁物的用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方。

6、合同到期或解除时，乙方将该租赁物内注册的营业执照等证照地址于合同到期或解除前一个月内全部迁出。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条款。

2、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将该租赁物



转租，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租金及其他费用。

3、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解除合同。

五、租赁合同期满

1、合同期满前 180 日，如乙方愿意继续租赁该租赁物，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将租赁物另行出租给第三方。

2、因合同无效、合同解除、期满等任何导致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况下，需要乙方腾退租赁物的：乙方应恢复原状，保证租赁物完好，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相应的腾退时间。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付合同涉及的租金、电等相关费用，双方约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电设施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该季度租金金额 1%的违约金，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时间超过 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维权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七、其他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以融资、抵押贷款等方式在租赁物上设定抵押权等，甲方承诺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但甲方应将有关事实及时告知



乙方, 如果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 甲方承担责任。

2、因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果双方约定诉至租赁物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360122199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5121639191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计算方法：

租金：第一年 1.2 元/天/平方米；第二年 1.3 元/天/平方米；第三年 1.35 元/天/平方米；
第四年 1.4 元/天/平方米；第五年 1.45 元/天/平方米；物业：30 元/平方米/年。

第一年费用

年租赁费：1.2*852.54*365=373412 元/年；（租金发票额：373412 元）
年物业费：30*852.54=25576 元/年；（物业费发票额：25576 元）

第二年费用

年租赁费：1.3*852.54*365=404530 元/年；（租金发票额：404530 元）
年物业费：30*852.54=25576 元/年；（物业费发票额：25576 元）

第三年费用

年租赁费：1.35*852.54*365=420089 元/年；（租金发票额：420089 元）
年物业费：30*852.54=25576 元/年；（物业费发票额：25576 元）

第四年费用

年租赁费：1.4*852.54*365=435648 元/年；（租金发票额：435648 元）
年物业费：30*852.54=25576 元/年；（物业费发票额：25576 元）

第五年费用

年租赁费：1.45*852.54*365=451207 元/年；（租金发票额：451207 元）
年物业费：30*852.54=25576 元/年；（物业费发票额：25576 元）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捷特迹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捷特速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11号院5幢1至5层101内10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11号院5幢1至5层101内103室

法定代表人:张婉峰

项目联系人:刘春英

联系方式:13520669673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魏卫东

项目联系人:郭頔

联系方式:15910353569 传真:010-60753901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政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参考新固废法中产废单位的义务)包括:

- 1.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注册;
- 2.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 3.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北京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7. 按本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收取服务费;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 10000 元；以上费用含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报酬；

2.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首次处置费用不超过 10000 元的，不再单独收取费用。第二次及以上清理费用按约定价格，其中：

收集、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
1	箱装试剂	30000	28301.89	1698.11
2	桶装试剂	20000	18867.92	1132.08
3	废油、乳化液	6000	5660.38	339.62
4	清理服务费（吨）	500	471.70	28.30

5	清理服务费（车次）	1500	1415.09	84.91
6	管家服务费（年）	10000	9433.96	566.04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注：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10000 元/年。合同有效期内，首次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0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内，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二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北京捷特途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224169B

地址、电话：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 11 号院 5 幢 1 至 5 层 101 内 103 室
010-56546288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00000003157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第七条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捷特达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1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新（签字）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最低 预估值
1	化学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毒性	固态、液态	箱装、桶装	实际量
2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易燃性	液态	桶装	实际量
3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有毒性	液态	桶装	实际量

